

◆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力作 ◆

与大师约会

莫言文集

YUDASHI YUJUEHUI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与大师约会

莫言文集

YU DASHI YUEHUI

莫言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与大师约会 / 莫言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2.11
(莫言文集)
ISBN 978-7-5063-6679-3

I. ①与… II. ①莫…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42651号

与大师约会

作 者：莫 言

出版统筹：第二编辑中心

出版策划：精典博维

责任编辑：王婷婷 王宝生

特约编辑：红 雪 邢宝丹

装帧设计：肖 杰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015116（邮购部）

E-mail: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haozuoji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152×230

字 数：410千

印 张：35

版 次：2012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6679-3

定 价：39.00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文集序言

莫言

一九八一年十月，在《蓮池》雙月刊第五期上護表處女作短篇小說《春祖雨霏》，至今已是三十年。發表處女作後不久我的女兒出生，今秋，女兒的女兒也出世了。儘管往事歷歷如在眼前，但外孫女粉紅的笑臉告訴我，三十年，對一個人來說，是相當漫長的一段時光。

我一直羞於編文集，因為編文集，就如同回頭檢點走過的道路。走十里八里，可以穿着短裙，保持良好的姿態，做到一步也不歪斜，但走三百里，就往憑是鐵打的漢子，也會確保沒有一個歪腳印。寫几年文章，可以抖擻着精神，保証篇篇都是精品，但寫三十年，就難免泥沙俱下，良莠不齊了。因此，編選這種總結性的文集，最大的羞愧就是面對着那些當初草率付梓、如今不堪入目的文章。當然也可以將這類文章剔除出去，但既是階段性的全集，剔出去又名實不副；當然也可以將不滿意的文章大加刪改，但如此又有不忠實自己的寫作歷史。

之弊。因此，三十年中發表的文字，凡能蒐集到的，還是統一編匯來；除了技術方面的錯誤，其餘的盡量保持原貌。以前改動過的，以最後一次定稿為準。

通讀舊稿，感慨良多。一萬多個日夜，凝固在其中，每一部作品，都有自己的故事，每一行文字，都能引發美好或痛苦的記憶。實事求是地說，我為年輕時的探索热情和挑戰傳統的勇氣而自豪，同時也為因用力過猛所造成偏差而遺憾。我本來是能夠也應該寫得更多更好一些的，但我虛擲了許多大好时光，浪費了許多才華，現在後悔也晚矣。

當然也可以说現在覺悟也不晚，畢竟我還能寫。我知道已經寫了一些什麼，因此也就大概地知道還有可能寫些什麼。

我用臺灣一位老作家送我的自来水筆寫了上述這些字，筆好，書寫便成為一件樂事，接下來的小說，也用這枝筆寫。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与大师约会/目 录

初恋	001
奇遇	010
辫子	013
金鲤	024
夜渔	028
鱼市	036
地道	046
地震	056
天才	065
良医	075
神嫖	081
飞鸟	090

与大师约会/目 录

粮食	102
灵药	112
铁孩	121
翱翔	132
姑妈的宝刀	142
屠户的女儿	154
麻风的儿子	167
马语	179
拇指铐	182
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	202
白杨林里的战斗	216

一匹倒挂在杏树上的狼	231
蝗虫奇谈	254
祖母的门牙	265
儿子的敌人	277
天花乱坠	297
沈园	307
学习蒲松龄	318
与大师约会	320
茂腔与戏迷	337
枣木凳子摩托车	341
冰雪美人	354

与大师约会/ 目 录

与大师约会/目 录

倒立	376
嗅味族	395
木匠和狗	406
火烧花篮阁	424
月光斩	433
普通话	444
大嘴	476
挂像	488
养兔手册	509
小说九段	519
麻风女的情人	531

初恋

我九岁那年，已是小学三年级学生了。

班里的学生年龄距离拉得很大，最小的是我，最大的是杜风雨，已是个十六岁的小伙子了。他的个头比我们班主任还要高，他脸上的粉刺比我们班主任脸上的还要多。很自然地，他成了我们班上的小霸王。更由于他家是响当当的赤贫农，上溯三代都是叫花子，他娘经常被学校里请来作诉苦报告，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如何冒着大风雪去讨饭，又如何在风雨之夜把杜风雨生在地主家的磨道里，我们班主任家是富裕中农，腰杆子很硬，所以，面对着根红苗正、横眉立目、满脸粉刺的无产阶级后代的胡作非为，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我们的教室原先是两间村里养羊的厢房，每逢阴雨潮湿天气就发散羊味。厢房北头的三间正房是乡里的电话总机室，有很多电线从窗户里拉出来，拴在电线杆子上，又延伸到不知何处去，看守电话总机的是一个操着外地口音的年轻女人。她的脸很白，身体很胖。那时我并不知道什么是沙发什么是面包，但村里的一个老流氓对我说看电话女人的奶子像面包肚皮像沙发。她有两个女孩，模样极不相似。村里的光棍儿见了她们就说：“大平小平，我是你爸。”两个女孩起初很乖地呼光棍儿爸爸，后来不呼了。后来光棍儿再自封为爸爸时，两个女孩便像唱歌一样喊：“操你的亲娘！”看电话女人家里进出进着许多穿戴整齐的乡镇干部，我们在课堂上，听到调笑声从总机房里飞

出来。我隐约感到，那里边有很多美好的事情。有一天晚上，我去同学家看小猫，路过总机房，看到窗外站着一个人，走近发现那人是班主任。

我不知道为什么总让我们那位年轻的、满脸粉刺的班主任不满意，他经常毫无道理把我揪出教室，让我站在电话总机房外的电线杆下罚站，一站数小时，如果是夏天，必定晒得头昏眼黑，满脸汗水。

班里只有两个女生，一个是我叔叔的女儿，另一个姓杜，叫什么名字忘记了。她的双脚都是六个趾头，脚掌宽阔，像小蒲扇一样，我们叫她六指。六指长得不好看，还有偷人铅笔橡皮的小毛病，家庭出身也不算好，在班里很受歧视。我猜想我和六指是最被班主任厌恶的学生了，所以他把我和她安排在一张课桌前，坐在一条板凳上。虽然我和六指个头最矮，班主任却让我们坐在最后一排。

与六指同坐一条凳上，我感到十分耻辱，心里的难受劲儿无法形容，而杜风雨这个鳖羔子硬说我跟六指坐一条凳子要成为夫妻了。我当时并不晓得自己长得比六指还要丑，让我与她同坐一凳已是奇耻大辱，再让我与她成夫妻，简直是要了命！我的泪水哗哗地流出来，我哽咽着大骂杜风雨，杜风雨挥起拳头，在我头上擂，就让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坐在地上哭着，没听到上课的铃声敲响，却看到班主任牵着一个头发上别着一只红色塑料蝴蝶形卡子，上身穿一件红方格褂子，下身穿一条红方格裤子的女孩走了过来。

班主任端着一盒彩色粉笔，夹着一根教鞭，牵着女孩的手，径直朝教室走，好像根本没看到我的丑脸也没听到我的嚎哭，可是他身边那个漂亮女孩却很认真地看了我一眼。她的眼睛是那样的美丽，漆黑的眼仁儿，水汪汪的，像新鲜葡萄一样。她看我一眼，我的心里顿时

充满说不清楚的滋味，竟忘了哭，痴呆呆地沉醉在她的眼神里。

班主任牵着女孩走进教室。我痴想了一会，站起来，用衣袖子擦擦鼻涕眼泪，战战兢兢溜进教室去了。班里同学们都用少有的端正姿态坐着，看着黑板前面的班主任和那个女孩。我悄悄地坐在六指身边。我看到班主任凶恶地剜了我一眼，那个女孩，又用那两只美丽的眼睛，探询似的望了我一下。

班主任说：“同学们，这是我们班新来的同学，她的名字叫张若兰。张若兰同学是革命干部子女，身上有许多宝贵的品质，希望大家向她学习。”

我们一齐鼓掌，表示对美丽的张若兰的欢迎。

班主任说：“张若兰同学学习好，从现在起，她就是我们班的学习委员了。”

我们又鼓掌。

班主任说：“张若兰同学唱歌特别好，我们欢迎她唱支歌吧！”

我们再鼓掌。

张若兰脸不变色，大大方方地唱起来：

“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

哎哟我的个亲娘哟！张若兰，不平凡，歌声比蜜还要甜。你说人家的爹娘是怎么生的她？同学们听呆了。

我们使劲儿鼓掌。

班主任说：“张若兰兼任我们班的文体委员。”

我们刚要鼓掌，杜风雨虎一样站起来，问班主任：“你让她当文体委员，我当什么？”

班主任想了想，说：“你当劳动委员吧。”

杜风雨噘着嘴刚要坐下，班主任说：“你甭坐了，搬到后排去，

这个位子让给张若兰。”

杜风雨挟着破书包，嘟嘟哝哝地骂着，穿过教室，坐在最后一排为他特设的一个专座上。

张若兰坐在杜风雨空出来的位子上，与我的堂姐共坐一条板凳。

杜风雨被贬到后排，我心里暗暗高兴，张若兰一来，杜风雨就倒霉，张若兰替我报了仇，张若兰真是个好张若兰。我无限眷恋地看着张若兰，看着她美丽的眼睛像紫葡萄一样，看着她红扑扑的脸蛋像成熟的苹果一样，看着她嘴角的微笑像甘甜的蜂蜜一样，看着她鲜艳的双唇像樱桃一样，看着她洁白的牙齿像贝壳的内里一样，看着她轻快的步伐像矫健的小鹿一样。她临就座前，对着我的堂姐莞尔一笑，我的泪水竟然莫名其妙地盈眶而出。她端正地坐下了，我的目光绕过同学们的脊背，定在张若兰的背上，定在那件红格子上衣的红格里。这一课，班主任讲了什么，我不知道。

由于来了张若兰，黑暗枯燥的学校生活突然变得绿草茵茵鲜花开放。在张若兰来之前，我烦死了怕死了恨死了学校，我多次央求爹娘：别让我上学了，让我在家放牧牛羊吧。自从来了张若兰，我最怕星期六，星期六下午，我心中的太阳张若兰就背着她的皮革书包，穿着她的花格子衣服，顶着她的蝴蝶卡子，蹦蹦跳跳地过了河上的小石桥，到她的在乡政府大院中的家里去，使我无法看到她。

每到星期天，我就像丢了魂一样，不想吃饭也不想喝水。家里不让我放羊我也要去放羊。我牵着羊，过了河，在乡政府大院前来回逡逡。乡政府门前空地上那几蓬老枯的野草早就被那两只绵羊啃得光秃秃了，羊儿饿得“咩咩”叫，但我不满足它们想到青草丰茂的荒地里去吃草的愿望。我把它们拴在乡政府门前的树上，让它们啃树皮。我呢？我坐在树边的空地上，眼巴巴地望着乡政府的大门口，看着出出

进进的人，盼望着张若兰能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一遍又一遍地鼓励自己：等一会儿，等一会儿，再等一会儿……

我的秘密终于被祖父从两只绵羊干瘪的肚子上发现了，但家里人对我为什么到乡政府大门前去放羊的心理动机并不清楚。一顿打骂之后，我逃到大门外哭泣。我的堂姐拿着个热地瓜来找我。她把地瓜递给我，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到那里去放羊，我愿意为你保守秘密，但你必须把那本《封神榜》借给我看一个星期。”

我有一本用两个大爆竹从邻村的孩子手里换来的连环画《封神榜》，纸是土黄色的，开本比当时流行的连环画要大，上边画着能从鼻孔里射出金光夺人魂魄的郑伦，眼里生手手上生眼的杨任，骑虎道人申公豹，会土遁的土行孙，生着两只大翅膀的雷震子，还有抽龙筋揭龙鳞的哪吒……大个子杜风雨用拳头威逼我我都没有给他看，但我把这本藏在墙洞里的宝书毫不犹豫地借给了我的堂姐。

张若兰来了一个月左右，班里出了一件大事。班主任在课堂上严肃地说：“同学们，有人偷食了电话总机家悬挂在屋檐下晾晒的一串干地瓜，最好自己交待，等到被别人揭发出来就不光彩了。”

我感到班主任含义深长地看了我一眼，心里顿时发了虚，虽然我没偷干地瓜，但竟像就是我偷了干地瓜一样。我的屁股拧来拧去，拧得板凳腿响，拧得六指不耐烦了，她大声说：“你屁股上长尖儿吗？拧什么拧？”

她的话把老师和同学的目光全招引到了我身上，他们一齐盯着我，好像我确凿就是那个偷地瓜的贼。我鼻子一酸，呜呜地哭起来了。这时，奸贼杜风雨大声喊：“地瓜就是他偷的，昨天我亲眼看到他蹲在厕所里吃干地瓜，我跟他要，他死活不给我。”

我想辩解，但嗓子眼像被什么堵死了一样，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班主任走过来，无限厌恶、极端蔑视地看着我，冷峻地说：“看你那个死熊样子！给我滚出去哭！”

狗腿子杜风雨遵照班主任的指示，凶狠地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拖到总机窗外的电线杆下，并且大声对着机房里吼：“偷你家干地瓜吃的小偷抓住了，快出来看看吧！”

头上戴着耳机子的那个白胖女人从高高的窗户上探出头来，看了我一眼，操着一口悠长的外县口音说：“这么点儿个孩伢子就学着偷，长大了笃定是个土匪！”

我屈辱地站在电线杆下，让骄阳曝晒着我的头。电话总机家那两个小女孩跑出来，从墙角上拣了一些小砖头，笨拙地投我，一边投一边喊：“小偷，小偷，癞皮狗，钻阴沟。”

我自觉着马上就要哭死了的时候，眼前红光一闪，张若兰来了。

我的头死劲儿地垂下去。

张若兰用她洁净的神仙手扯扯我的衣角，用她的响铃喉对我说：“大哭瓜，哭够了没有？我知道干地瓜不是你偷的。”

张若兰把我领回教室，从书包里摸出一块干地瓜，举起手来，说：“报告老师，这是个冤案，干地瓜是杜风雨偷的。”

所有的目光都从张若兰手上转移到杜风雨脸上。杜风雨大吼：“你造谣！”

张若兰说：“这块干地瓜是杜风雨硬送给我的，谁稀罕！他的书包里还有好多干地瓜，不信就翻翻看！”

没人敢翻杜风雨。张若兰跑过去，抢了他的书包，提着角一抖擞，稀哩哗啦，全出来了。干地瓜，王胜丢了的圆珠笔，李立福丢了的橡皮，王大才丢了的玻璃万花筒……都从他的书包里掉出来了。原来杜风雨是真正的贼，而我们认为这些东西是被六指偷走了。

六指跳起来，骂道：“我操你亲娘杜风雨，你姓杜，我也姓杜，论辈我是你姑姑，你黑了心害我，我跟你拼了吧！”

班主任让杜风雨站起来。杜风雨站起来，歪着头，用脏指甲抠墙皮。

班主任底气不足地问：“是你偷的吗？”

杜风雨双眼向上，望着屋顶，鼻子里喷出一股表示轻蔑的气。

班主任说：“给我出去。”

杜风雨说：“出去就出去！”

他把那几本烂狗皮一样的破书往书包里一塞，提着班主任的名字骂道：“操你个妈，有朝一日我掌了权，非宰了你这个富裕中农不可！”

杜风雨掀翻了那张破桌子，气昂昂地走了。

班主任脸色焦黄，弯着腰站在讲台上，嘴唇直哆嗦。好半天，他直起腰，说：“下课。”紧接着这句话的尾巴他咳了几声，脸上像涂了金粉一样，黄灿灿的，一张嘴，一口鲜血喷出来。

张若兰帮我洗清了冤枉，我对她的感激简直没法说。本来我就像痴了一样迷恋着她，再加上这一层水深火热的恩情，我便是火上浇油、锦上添花、痴上加痴。去乡政府大门外放羊是再也不敢了，更没闯进乡政府大院去找她的胆量。我只能利用每周在校的那短暂得如电一般的五天半时间，多多地注视她，连走到面前，同她说句话的勇气都没有。

有一天，家里来了一位亲戚，送给我们四个苹果。亲戚走了，那四个苹果摆在桌子上，红红的，宛若张若兰的脸蛋儿，散发着浓烈的香气。我不错眼珠地盯着它们。祖母撇撇嘴，拿走了两个苹果，对我母亲和我婶婶说：“每人拿一个回去，分给孩子们吃了吧。”

母亲把那个鲜红的苹果拿回我们屋里，找了一把菜刀，准备把苹果切开，让我兄弟姐妹分而食之。一股很大的勇气促使我握住了母亲的手腕。我结结巴巴地请求道：“娘……能不能不切……”

母亲看着我，说：“这是个稀罕物儿，切开，让你哥哥姐姐都尝尝。”

我羞涩地说：“并不是我要吃……我要……”

娘叹了一口气，说：“你不吃，要它干什么？馋儿啊！”

我鼓足勇气，说：“娘……我有一个同学叫张若兰……”

娘警惕地问：“是男生还是女生？”

我说：“女生。”

娘问：“你要把苹果给她？”

我点点头。

母亲再没问什么，把菜刀放在一边，用衣襟把那红苹果擦了擦，郑重地递给我，说：“藏到你的书包里去吧。”

这一夜我无法安眠。

天刚亮，我就爬起来，背上书包，蹿出了家门。母亲在背后喊我，我没有回答。我用一只手紧紧地按着书包里的苹果，在朦胧着晨雾的胡同里飞跑。我钻过一道爬满了豆角和牵牛花的篱笆，爬上了高高的河堤，逆着清凉河水的流向，跑到了那座黑瘦小石桥的桥头上。

我手扶着桥头上那根冰凉的石柱子，开始了甜蜜的等待，几个早起担水的男人从我身边擦过去，我感受到了他们身上热烘烘的气息。他们都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看着一个头发蓬乱、衣衫褴褛、满脸污垢的小男孩。

太阳出来了，照耀得满河通红。担水的男人站在桥中央，劈开腿，弯着腰，把盛满了清清河水的水桶从下面提上来，那么多的亮晶